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彰小字第7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榆鎧

被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乾龍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雄

　　江永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將燕窩商品出售予訴外人彭崇勛，並委託被告將燕窩商品運送至新竹市彭崇勛指定地點(下稱系爭託運契約)。原告於寄件前為求保障避免貨物之瑕疵，向被告加保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之報值金，因被告運送之疏失致系爭託運商品內部破損，已缺乏燕窩商品原貌及送禮價值，乃通知被告於同年月17日至彭崇勛處收回，被告於同年月18日送回原告。原告因受有系爭託運商品之損害，乃請求被告賠償同等價值即3萬元，惟被告承辦人員於同年月21日受理賠償案件後，直至同年6月1日始來電需收回該貨品，否則拒絕賠償，原告爰依系爭託運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原告雖委請被告託運商品並報值3萬元，惟未註明內容物為何，原告提出系爭燕窩商品照片，無法證明確為原告所託運之商品，及屬被告託運中所造成之破裂。縱原告託運之商品為燕窩，因屬食品，即使破裂仍可食用，尚未達毀損程度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應負責任。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634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(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

㈡經查，兩造於104年9月7日簽訂運輸協議書，約定由被告負責運送原告所託運之常溫商品，期間屆滿後，兩造仍沿用上開契約合作至今；原告於111年3月14日如同往常委託被告運送商品至指定處所，其中1件貨號0000000000號商品原告指定運至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受貨人彭崇勛處所，該件除支付運費68元外，另報值3萬元，被告於111年3月15日配達，原告其後向被告反映商品破損等情，有出貨單號、出貨證明、運送協議書、通話紀錄、新竹物流明細表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-34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㈢原告主張其託運之燕窩商品於被告運送過程造成毀損，被告應負損害賠責任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自應由原告就系爭託運商品確為燕窩，及因被告運送過程造成系爭託運商品毀損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本件原告於111年3月14日委託被告運送貨號0000000000號商品至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受貨人彭崇勛處所，雖主張系爭託運商品為燕窩禮盒，提出燕窩照片為證，惟不論依原告所提出之出貨單號、出貨證明、通話紀錄、運送協議書，及卷附之新竹物流明細表，均無記載貨號0000000000號商品之內容物為何，僅見寄貨人欄位載有「林榆鎧小物S」等字樣(見本院卷第25、127頁)，與原告所述為燕窩一情有間，再者，原告自陳當日託運之商品不僅此1件，包含生活百貨、娃娃等(見本院卷第

121頁)，則系爭託運報值商品是否確為照片所示之燕窩商品，仍有疑義。此外，依原告所提出之出貨單照片，並無看出外包紙箱有受到擠壓情形，且依運送協議書第七條「託運貨物如有遺失、毀損或短少時，以『客戶簽收單』簽註為準」(見本院卷第135頁)，然自被告提出之客戶簽收單中，並無關於系爭託運商品毀損之記載，尚無法遽認系爭託運商品有毀損之事實。又縱使原告主張系爭託運商品為燕窩禮盒之事實為真，然依原告所提之照片，僅見燕窩擺放凌亂，但無包裝破損或內容物破碎不堪之程度，且原告自稱燕窩沒有特別期限，其將商品取回後已由其親屬食用(見本院卷第121頁)，可見並未喪失食品之通常效能，核與民法第634條運送物之喪失、毀損或遲到之情形有間，故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託運商品之破裂負運送人之賠償責任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託運商品確有喪失、毀損或遲到等情事存在，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634條規定或系爭託運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3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